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025號

原告 陳妍妤即陳筠靜

訴訟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陳素珍

陳秋蓮

陳素月

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000-1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134-1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原為訴外人陳全安所有，嗣陳全安於民國102年12月間過世，其繼承人為原告陳妍妤(即陳筠靜)之父親A 0 1、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，系爭土地為祖產，本應由A 0 1繼承，惟因A 0 1於斯時有債務問題，遂協議由被告先按應有部分3分之1比例共同繼承系爭土地，被告並於102年12月26日簽立承諾書(下稱系爭承諾書)，承諾待原告成年後，再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無條件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今原告既已成年，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期已經屆至，茲依系爭承諾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承諾書係贈與契約，且A 0 1係因自身債務考量，而拋棄其應繼分額，嗣後亦未對系爭土地出資經營，

原告亦與被告交惡，而關係疏遠，系爭承諾書所設之停止條件，依民法第99條、第100條規定已不成就，自始未發生效力；又系爭土地尚未完成交付，依民法第408條規定，被告於本件訴訟中主張撤銷系爭承諾書之贈與；另被告因對於系爭承諾書記載「所有權全部」文字內容誤解，而誤簽系爭承諾書，依民法第88條規定，於本件訴訟中主張撤銷系爭承諾書之贈與，是原告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，應屬無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

- (一)系爭土地原登記為陳全安所有，嗣陳全安於102年12月1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分別為訴外人即原告陳妍妤(即陳筠靜)之父親A 0 1、被告A 0 4、A 0 5、A 0 6。
- (二)被告與A 0 1於102年12月28日就系爭土地成立遺產分割協議，約定將該土地登記與被告分別共有，並於103年1月3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共有(權利範圍各為3分之1)。
- (三)另被告3人於102年12月26日簽立之承諾書，其上已記載：「立書人A 0 4、A 0 5、A 0 6等三人繼承陳全安之財產，其中坐落：安南區城東段134、134-1地號、面積分別為157.87、92.31m²所有權全部，係屬A 0 1之女陳筠靜，茲因未成年，暫由立書人保管，成年後，無條件提供過戶資料、供移轉，並不另求償」等內容(下稱系爭承諾書)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- (一)系爭承諾書係第三人利益契約，原告既已表示享受利益，被告則不得於本件訴訟中主張撤銷系爭承諾書。
 - 1.按第三人利益契約，乃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，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，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。倘第三人並未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之權利，即僅為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指示給付關係，尚非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第三人利益契約。惟審認契約是否有以使第三人取得該債權為標的，並不以明示為必要，祇要依契約之

01 目的及周圍之情況，可推斷當事人有此法效之意思為已足。
02 於此情形，除審究其契約是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外，尚可
03 考量契約訂定之本旨，是否由第三人自己行使權利，較諸僅
04 由要約人行使權利，更能符合契約之目的，債務人對第三人
05 為給付是否基於要約人亦負擔相當之給付原因暨要約人與第
06 三人間之關係，並分就具體事件，斟酌各契約內容、一般客
07 觀事實、工商慣例、社會通念等相關因素，探究訂約意旨之
08 所在及契約目的是否適合於使第三人取得權利，以決定之
09 (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94號判決參照)。經查：

10 (1)經查，關於系爭承諾書簽訂經過，依證人A O 1於本院審理
11 時證稱：我在陳全安生前，有和他協商，因為他身體不好，
12 不可能結婚，老了也是要靠原告扶養，所以就和他協議等原
13 告成年後再把系爭土地過戶給原告，後來陳全安過世以後，
14 簽署系爭承諾書時，因為我有欠債，所以就跟被告說等原告
15 成年後，把系爭土地過戶給原告，至於陳全安其他遺產我也不
16 要了，被告當時都沒有意見，所以我就簽名蓋章讓被告去
17 領取陳全安遺留之現金及存款等語明確(本院卷第150至152
18 頁)，且證人A O 1前揭證述其與被告間就陳全安遺產分割
19 過程，除與渠等所簽署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相符外(本院卷
20 第39至41頁)，亦經本院另案109年度南簡字第192號確定判
21 決認定在案(參見該另案判決書第2頁第31行起至第3頁第9
22 行)，是證人A O 1前揭證述應可採信，認被告與A O 1基
23 於協議分割陳全安遺產而簽署系爭承諾書，而將渠等協議本
24 應由A O 1繼承之系爭土地，先暫登記於被告名下，待原告
25 成年後，再移轉登記予原告等情，洵可認定。

26 (2)又依A O 1前已證述：其於陳全安生前，已和陳全安有共
27 識，因為將來要靠原告扶養，待原告成年後，要將系爭土地
28 過戶給原告等語，認A O 1於協議遺產分割前已有將系爭土
29 地贈與原告之意思存在(即補償關係)，原告自得於成年後基
30 於該贈與契約向A O 1請求贈與該土地，而系爭協議書乃係
31 為履行陳全安與被告間之遺產分割協議(即對價關係)而簽

立，且觀諸該承諾書如不爭執事項(三)所示文字內容，已明確記載：「成年後，無條件提供過戶資料、供移轉，並不另求償」等內容，足認被告與A01間就陳全安遺產分割協議成立之初，應有使原告取得直接請求被告給付權利之法效意思，系爭承諾書顯係為第三人即原告利益而訂立，具第三人利益契約性質。

(3)至於被告主張系爭承諾書係其等與原告間之贈與契約，故得依民法第408條規定撤銷贈與等語。然查，觀諸被告所簽署之系爭承諾書已明確記載：「○○區○○段000、000-1地號、面積分別為157.87、92.31m²所有權全部，係屬A01之女陳筠靜，茲因未成年，暫由立書人保管」等文字內容，足認被告於簽署該承諾書時，均自承系爭土地非其等名下財產，則被告於原告成年後負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義務，實與贈與契約之「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」要件不符，故系爭承諾書屬第三人利益契約，並非贈與，被告主張依民法第408條規定撤銷贈與，應屬無據。

2. 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，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，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，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。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，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，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。民法第26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則依該條文之反面解釋，若利益第三人契約之第三人已表示享受利益之意思，則不容由當事人之意思變更契約之內容或解除其契約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98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所謂第三人表示享受利益之意思表示，無論明示或默示均無不可。在第三人為受益之表示以前，當事人如變更契約或撤銷之，仍應依協議為之。經查，被告固於本件訴訟中另主張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系爭承諾書等語，然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時，顯可認定其已向被告表示享受系爭協議書所示利益之意思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自不得嗣後再以簽立系爭承諾書係意思表示錯誤為由，依民法第88條規定撤銷系爭承諾書。

01 (二)原告依系爭承諾書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至
02 其名下，為有理由。

03 經查，系爭承諾書依其性質核屬第三人利益契約，已如前
04 述，則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自得依據系爭承諾書
05 之契約關係直接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
06 告。

0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、系爭承諾書之約
08 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有理由。
09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
11 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21 書記官 林幸萱